

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日本合作事業及產業發展考察	出國類別：(1)考察 內容簡述：考察日本合作事業之推動成效，從不同面向了解合作社從生產至銷售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，並汲取其政策規劃、推動機制及發展經驗，作為政府未來推動花東地區產業永續發展之參考	201	本計畫出國時間： 106/9/18-106/9/22 上半年無計畫
合計1項			

說明：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
3.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